

议价笔录

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地点：桃城区法院302室

审判员：刘伟

书记员：李梦颖

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衡水经济开发区通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陈鑫

被执行人史宏瑞

问：各方当事人，关于衡水经济开发区通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史宏瑞、衡水铭澳商贸有限公司、河北信和矿业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向各方送达了（2020）冀1102执3232号议价通知书，你们是否已经收到？现各方可向本院提交议价建议及议价结果？

均答：议价通知书已经收到。我们双方一致议价结果为：确定被执行人史宏瑞名下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段南侧三亚一山湖14栋C单元303室（合同备案号：201705088000110），按每平方米28000元，总价款3419640元。

问：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拍卖起拍价如何确定？

均答：第一次拍卖起拍价按双方议价结果每平方米28000元，总价款3406480元不降价并选择京东网进行拍卖。

问：如第一次拍卖流拍后，第二次拍卖起拍价如何确定？

均答：第二次拍卖按一拍价格下降20%，以总价款2735712元起拍。

问：如第二拍流拍后，申请人衡水经济开发区通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是否同意抵顶？

答：同意

问：被执行人，你的涉案查封房产是否有人住或租赁？

答：没人住，没有租赁。

问：限你接到限期撤离通知之后，60日内腾空房屋，是否明白？

答：明白，没有我个人及他人物品。

陈鑫 2020.12.29

史宏瑞 2020.12.29

问：被执行人史宏瑞，本院于2020年1月5日勘验现场，你到场开门，如不到场，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是否听清了？

答：听清了。

问：还有无其他要说的？

均答：没有了。

请阅看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字。

陈鑫

2020.12.29

史宏瑞

2020.12.29